台灣首府大學辦理學生抵免學分辦法

92年9月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3年2月19日台高(二)字第0930014260號函准予備查 96年11月7日96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一次教務會議修訂通過 97年1月23日台高(二)字第0970009339號函准予備查 99年7月14日校務會議通過更名 103年9月2日臺教高(二)字第1030129762號函核准備查 第1、4、5、8、9、10條

- 第一條 本校為辦理學生抵免學分事宜,特訂定「台灣首府大學辦理學生抵免學分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 第二條 下列學生得申請抵免學分:
 - 一、轉系生。
 - 二、轉學生。
 - 三、重考生。
 - 四、推廣教育學分班學員修讀期滿經考試及格,由學校發給學分證明,其經大學入學考試錄取者,或大學推廣教育實施辦法施行前已取得推廣教育學分證明,其經大學入學考試錄取者。
 - 五、先修生於修畢規定之課程及學分數者,參加入學考試,經錄取後取得學籍者。
 - 六、學生經系所同意,得以替代專業科目抵修已停開之專業必修科目者。
 - 七、通過專業檢定考試或取得證照,符合各系(所)訂定學分抵免者。
- 第三條 抵免學分之範圍以各學期開課之課程為限,包括:
 - 一、必修學分(含共同必修課程,含各系所必修專業課程)。
 - 二、選修學分(含共同課程,含各系所選修課程)。
 - 三、輔系學分。
 - 四、雙主修(學分)。
 - 五、教育學程學分。
- 第四條 抵免學分之原則規定如下:
 - 一、科目名稱相同者。
 - 二、科目名稱不同而內容相近者,經審核單位審核通過者。
- 第五條 不同學分互抵後之處理,規定如下:
 - 一、以多抵少者:即原修科目之學分多於本校,以本校之學分數登錄。
 - 二、以少抵多者:該科目不予抵免。
- 第六條 各專業科目、通識課程、教育學程、軍訓課程,實際抵免學分之審核是否符合抵免 學分之規定及可抵免之學分數,分別由各系所、通識教育中心、教育學程中心及軍 訓室負責認定,並由教務處複核。
- 第七條 學生可抵免學分規定如下:
 - 一、轉系或轉學生轉入二年級者,其抵免學分總數以轉入該系一年級應修學分總數

為原則,轉入三年級者,其抵免學分總數以轉入該系一、二年級應修學分總數為原則;轉入年級起,每學期至少應修學分數不得減少。又轉入三年級者抵免相當學分後,可於修業年限內(不包括延長年限)依照學期限修學分規定而可修畢轉入學系最低畢業學分;否則,應降級轉入二年級。

- 二、學生抵免學分後,得申請提高編級,並依下列原則處理提高編入年級:抵免四十學分以上者得編入二年級、抵免七十八學分以上者得編入三年級、轉學生比照前款規定辦理。
- 三、大學部之重考生、推廣教育學分班學員及先修生在不變更修業年限及畢業學分 數之原則下,最高可抵免四十學分。
- 四、二技學系(含進修部)之重考生、推廣教育學分班學員最高可抵免十八學分, 惟在專科學校修習之專業科目之學分不可抵免,共同科目最高可抵十學分。 五、研究所之重考生、推廣教育學分班學員最高可抵免十二學分。
- 第八條 辦理學分抵免者,其獲淮抵免之科目及其學分數,應登記於歷年成績單上並註明「抵」 字樣。
- 第九條 本辦法未盡事宜,悉依本校學則及有關規章辦理。
- 第十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發布施行,並報教育部備查。

條文修正對照表

修正後條文	原條文	說明
第一條	第一條	文字修正。
本校為辦理學生抵免學分事宜,特	本校各系所辦理學生抵免學分,應依據	
訂定「台灣首府大學辦理學生抵免	本辦法。	
學分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二條	
	下列學生得申請抵免學分:	
	一、轉系生。	
	二、轉學生。	
	三、重考生。	
	四、推廣教育學分班學員修讀期滿經考	
	試及格,由學校發給學分證明,其	
	經大學入學考試錄取者,或大學推	
	廣教育實施辦法施行前已取得推廣	
	教育學分證明,其經大學入學考試	
	錄取者。	
	五、先修生於修畢規定之課程及學分數	
	者,參加入學考試,經錄取後取得 學籍者。	
	一 字 看 名 。	
	目抵修已停開之專業必修科目者。	
	七、通過專業檢定考試或取得證照,符	
	合各系(所)訂定學分抵免者。	
	第三條	
	抵免學分之範圍以各學期開課之課程為	
	限,包括:	
	一、必修學分(含共同必修課程,含各	
	系所必修專業課程)。	
	二、選修學分(含共同課程,含各系所	
	選修課程)。	
	三、輔系學分。	
	四、雙主修(學分)。	
	五、教育學程學分。	
第四條 抵免學分之原則規定如下:		1. 文字修正。
一、科目名稱相同者。	一、科目名稱 內容 相同者。	2. 原條文第二、三項,整
二、科目名稱不同而內容相近者,	二、科目名稱不同而內容 <u>相同</u> 者。	併為修正後條文第二 項。
經審核單位審核通過者。	三、科目名稱內容不同而性質相同者。	

規定如下: 一、以多抵少者:即原修科目之學 分多於本校,以本校之學分數 登錄。	第五條 不同學分互抵後之處理,規定如下: 一、以多抵少者,抵免後以少學分登記。 二、以少抵多 而所缺學分無法補修足者。該科不予抵免應行重修。 三、以少抵多而所缺學分可補修足者,該科目上學期學分可予抵免,下學期學分則應補修。	1. 詳述說明不同學分互 抵後之處理規定。 2.為更嚴謹理抵免學分 手續,爰明訂以少抵 多者,該科目不能抵 免。
	各專業科目、通識課程、教育學程、軍訓課程,實際抵免學分之審核是否符合抵免學分之規定及可抵免之學分數,分別由各系所、通識教育中心、教育學程中心及軍訓室負責認定,並由教務處複核。	
	第七條 學生可抵免學分規定如下: 一、轉系或轉學生轉入二年級者,其抵 免學分總數為原則,轉入三年級者 學分總數為原則,轉入該 等分總數為原則,以轉為所則 其抵免學分總數為原則 其抵免學分總數為原則 年級應修學別至少應修學分數 為學學期至少應修學分相 一、與是 一、可於解學期限修學分規定 一、可修畢轉入一年 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	
	二、學生抵免學分後,得申請提高編級, 並依所見處理提高編級在 一個人工學分以上者得編 一個人工學分以上者得編 一個人工學分以上者得編 一個人工學分以上者得 一個人工學分以上者得 一個人工學 一個人工學 一個人工 一個人工 一個人工 一個人工 一個人工 一個人工 一個人工 一個人工	

	高可抵十學分。 五、研究所之重考生、推廣教育學分班 學員最高可抵免十二學分。	
	第八條 入(轉)學生抵免學分之科目,以在大 學及專科學校已修且成績及格者為限,	原條文已移列至修正後條 文第五條第二項,爰刪除 本條文。
	五專畢業生以四、五年級修習者為原則。 第九條 入(轉)學前軍訓已修習成績及格者, 得予抵免。	軍訓課程隸屬通識教育中 心之課程,屬修正後條文 第三條規範之範圍,故無 須另列條文說明,爰刪除
	第十條 抵免學分之申請,應於註冊選課時一併 辦理,辦理時應附原校成績證明。	本條文。 原條文已移列至修正後條 文第六條第二項,爰删除 本條文。
	第十一條 因轉系或修讀輔系、雙主修等特殊情形 申請抵免學分,不得提高編級。因修讀 輔系或雙主修而申請抵免原校學分,畢 業時無法取得輔系或雙主修時,該項學 分是否列入學系最低畢業學分,由所屬	
	學系核定。 第 <u>十二</u> 條	1. 條次變更。 2. 配合本校目前實施現 況,爰修正文字說明。
註明「抵」字樣。	備註「核准抵免科目學分」。 二、轉學生,應將抵免科目學分(成績 可免)登記於歷年成績表內轉入年 級前各學年成績欄。(二年級轉學生	
	登記於第一學年、三年級轉學生登 記於一、二學年)。 三、重考、重新申請入學、先修生或推 廣教育學分班學員之大學部新生或 研究生,應將抵免科目學分登記於	
	歷年成績表內第一學期成績欄。 四、推廣教育學分班學員考取二技學系 (含進修部)者,應將抵免科日學 分與成績,登記於編入年級前歷年 上傳書內包閣在上傳網。	
	成績表內各學年成績欄。 第十三條 學生通過專業檢定考試或取得證照,得 依各系(所)訂定之學分抵免條件,辦 理學分抵免。	原條文已規範於第二條第 七項,爰刪除本條文。

	第十四條— 凡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學院校	原條文不符合本校現況, 爰刪除本條文。
	修讀之科目學分,得依本要點有關規定 酌情抵免。	
第 <u>九</u> 條	第十五條	條次變更。
本辦法未盡事宜,悉依本校學則及 有關規章辦理。	本辦法未盡事宜,悉依本校學則及有關規章辦理。	
第 <u>十</u> 條	第 <u>十六</u> 條	1. 條次變更。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 發布施行,並報教育部備查。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 <u>核</u> 定,並報教育部備查 後實施 , 修正時亦	2. 文字修正。
THE THE PARTY AND THE PARTY AN	同。	